2016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實施計畫

104年9月22日新北教研字第1041775745號函

1. 目的

一、鼓勵各級學校學生，以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方式探索地方人文與環境，運用網際網路作為表達溝通的工具。

二、經由網際網路互動交流，向全球師生分享探索臺灣豐富多樣面貌的學習經驗，進而加深本國學生的國際觀。

三、結合教育單位、家庭、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資訊、環境、與鄉土教育。

四、結合資訊教育的內涵及英語教育的精神，培養未來的一代與全世界接軌的視野與能力，藉由競賽的過程引導，深入關心環境的教育，落實國中小學資訊、網路、英語及環境關心的教學。

1. 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北大高中

四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

1. 參加對象及組別

一、高中職組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學生（一~三年級）。

二、國中組：全國公私立國中學生。

三、國小組：全國公私立國小學生。

1. 組隊規定

一、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，但可不同年級、不同班。

二、每隊學生5至10名，完全中學之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不得混合組隊。

三、指導教師每隊人數1-3人，指導教師必須為該校正式教職員工、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，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。

四、各校參加隊伍數不限，惟學生每人僅限參加一隊。

五、隊伍於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或增加成員(含教師、學生)，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（退出後如僅剩0位教師、4名學生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）。

1. 本競賽不提供紙本參賽證明。
2. 參賽規定

一、參賽隊伍須在八大競賽類別中擇一類別選定主題進行專題研究。

二、專題研究與網頁製作均需由師生親自參與完成，參賽作品(包括研究規劃、採訪、問卷調查及分析、攝影、內容撰寫、網頁製作等)均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完成；教師及家長以陪同、指導為限。如作品內容有明顯超過學生應有程度者，評審得要求參賽者出席說明。

三、得獎作品存放在網站典藏觀摩，主辦單位可於活動網站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。作品所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
四、參賽隊伍之網頁作品，一律上傳至大會提供之網頁空間，每隊限制50MB。

五、本競賽活動參賽隊伍必須按時上傳研究進度報告，並完成一份專題研究計畫簡報。

六、參賽者應於各賽程指定日下午6時前逐項完成各項作品上傳，未完成任務者不予評審。

七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，倘有抄襲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(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，否則承辦單位不予處理)，經查證屬實，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、獎盃及相關得獎證明。若對主辦單位造成損害，得獎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. 競賽類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方人物領袖 | 介紹當地名人或明星，如政治人物、作家、藝術家、演員、企業家等。 |
| 地方社團族群 | 介紹社團或特殊族群，如志工、樂團、教會、喜憨兒、外籍配偶等。 |
| 地方企業組織 | 介紹地方企業或組織，如政府機關、商店、工業區、大眾運輸、電臺等。 |
| 地方特產特色 | 介紹地方上的特產特色，如食物、手工藝品、農作物、動植物、年節祭典等。 |
| 地方觀光資源 | 介紹當地自然或人工的風景名勝，例如河流、海洋、山脈、廟宇、夜市等。 |
| 地方歷史古蹟 | 介紹當地歷史古蹟，如紀念碑、古道、老街、歷史文物等。 |
| 地方環境議題 | 探討本地環境問題，或彰顯特定環保覺醒意識及行動的推廣努力，如防救災、資源回收、動植物保育、污染防治等。 |
| 地方音樂藝術 | 展現地方音樂類或其他重要的藝文形式與活動，如戲曲、舞蹈、雕刻、書畫、音樂會、電影等。 |

1. 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起至105年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6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。

三、大會網址：http://cyberfair.taiwanschoolnet.org/

四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

（一）新北市立北大高中。

（二）聯絡人：高小筑老師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6742666 分機 205。

（四）e-mail: hsiaochukao@gmail.com

1. 競賽重要時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程 | 事項 |
| 104年10月15日(四)至105年1月29日(五)下午6時截止 | 參賽隊伍線上報名 |
| 國小組：105年2月23日(二)下午6時截止(傳送完畢) | 上傳作品、進度報告 |
| 國中組：105年2月24日(三)下午6時截止(傳送完畢) |
| 高中組：105年2月25日(四)下午6時截止(傳送完畢) |
| 105年3月7日(一)~3月18日(五)下午6時截止 | 初賽第一階段互評 |
| 105年3月21日(一)~3月25日(五)下午6時截止 | 初賽第二階段互評 |
| 105年4月1日(五) | 公佈初賽成績 |
| 105年4月1日(五)~105年4月8日(五) | 互評申訴 |
| 105年4月16日(六)~105年4月30日(六) | 決賽評審時程 |
| 105年 5月2日(一) | 公佈決賽成績 |
| 105年6月 (暫定) | 頒獎典禮 |

1. 評分方式

一、作品評審區分為隊伍兩階段互評之「初賽」及專家學者評審之「決賽」兩階段。初賽參賽隊伍必須參加兩階段線上互評作業，針對大會所指派的10~20支參賽隊伍認真負責完成評分工作，經由等化分機制，三組八大類別評選出平均分高低排序各約20~30支隊伍入選決賽，計入選決賽隊伍約略240隊；再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針對初賽入圍作品進行複選與決選評審。

二、評分項目為各參賽作品之「**專題作品網頁**-index.htm」、「**專題簡報網頁**-narrative.htm」、「**研究進度報告**-各隊進度報告專區」，三項評分項目皆需依大會指定之檔案名稱與網址上傳。

三、評分重點包括作品之主題、內容、組織、規範、技術、美觀、進度等，詳細評分標準說明請參閱競賽網頁。

四、比賽結果僅公布得獎隊伍的名次和評審評語，以作為得獎隊伍再改進之參考，不再另行公布原始分數，未得獎隊伍不公布名次及評語。

1. 獎勵：八大類別中，每一類別選出一至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（將視情況決定是否增刪得獎名額）

一、各類組金獎(第一名) ／計24名－頒發每位參賽隊員團體獎狀一紙及獎牌一面。

二、各類組銀獎(第二名) ／計24名－頒發每位參賽隊員團體獎狀一紙及獎牌一面。

三、各類組銅獎(第三名) ／計24名－頒發每位參賽隊員團體獎狀一紙及獎牌一面。

四、各類組第四名 (佳作)／若干名－頒發每位參賽隊員主辦單位團體獎狀一紙。

1. 建議敘獎額度：新北市教師敘獎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三十一項第(三)款辦理，其他縣市請本權責協助獲獎教師辦理敘獎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學生 | 指導教師 |
| 金獎 | 記功二次 | 記功二次 |
| 銀獎 | 記功一次 | 記功一次 |
| 銅獎 | 嘉獎兩次 | 嘉獎兩次 |
| 佳作 | 嘉獎一次 | 嘉獎一次 |

1. 其他
2. 相關事項隨時公告於競賽網站，請各隊參賽人員隨時注意競賽網站上的最新消息公告，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，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不另函通知。
3. 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，包括公開陳列、公開展示、以任何形式將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印製、公開傳輸等方式，不限人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之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，參賽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作品當中所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4. 為維持競賽公平性，隊伍一律請於時間內將作品上傳至大會指定伺服器，不提供光碟上傳。
5. 本次競賽計畫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初選、複選、決選當天請給予公假登記，有課務者另行排代。
6. 參賽隊伍如發現他隊作品有抄襲、侵權、違規等事項，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由，透過參賽學校發出電子公文至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北大高中(如附件檔案過大，附件部分可另燒製光碟掛號寄達)，申告期限為成績公布日起算7個工作日內(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)，承辦單位收文後將另行召開申告評選委員會評審之。
7. 如對本隊隊伍成績有疑義，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由，透過參賽學校發出電子公文至承辦單位(如附件檔案過大，附件部分可另燒製光碟掛號寄達)申請成績複查，申訴期限為成績公布日起算7個工作日內(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)。
8. 本活動各項訊息及公告除於大會官網最新消息欄公告外，同步於臉書粉絲專頁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.schools.cyberfair?ref=hl>公告推播，參賽隊伍必須訂閱該粉專頁以掌握最新動態，如因錯過大會通知損及參賽權益須自行負責。
9.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修訂細部詳細辦法於網站頒布。